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確認接納中銀香港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確認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所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融資協議(「**中銀香港融資協議**」)。根據中銀香港融資協議，中銀香港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另外提供一筆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四年。連同目前已有的融資額度，包括其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港幣118,750,000元和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以及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中銀香港所授出之總融資額度為港幣358,750,000元。

根據中銀香港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承諾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須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中銀香港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億和有限公司結欠中銀香港的所有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同時中銀香港毋須再根據任何融資協議作出進一步之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38%、29%及33%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5.7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個人亦持有約1.7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